

**中国上海政法学院、法国巴黎第二大学、
上海中法公证法律交流培训中心
合作培养欧盟法和法国法法学硕士研究生教学实施计划**

为适应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一批从事涉外特别是欧盟法、法国法方面的法律专业人才，中国上海政法学院、法国巴黎第二大学、上海中法公证法律交流培训中心合作培养欧盟法和法国法法学硕士研究生。为了更好地实施项目计划，特制订教学实施计划如下：

一、学制

1. 采用全日制方式学习，学制三年（包括法语强化），由法国巴黎第二大学与上海政法学院共同选派资深教授授课；中法双方互相承认学分。

2. 整个培养共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在上海政法学院学习，时间为二年，其中包括法语强化，以便达到赴法国学习的 B2 水平。第二阶段在法国巴黎第二大学学习，时间为一年。

二、课程

经几方商定，共计开设 11 门研究生课程（含 1 门专题讲座，辅导课另计），共计 660 课时，39 学分。其中 5 门课程由上海政法学院负责，另还有 5 门课程（含专题讲座）由法国巴黎第二大学负责，上海中法公证法律交流培训中心负责 1 门课程（法语）。

初步确定 11 门课程如下：

中方：

1. 法理学
2. 宪法
3. 刑法
4. 民法
5. 中国法制史

法方：

6. 法国民法及欧盟法入门
7. 债法
8. 商法
9. 物权法和担保法
10. 法律专题讲座

此外，上海中法公证法律交流培训中心负责联络法语教学课程说明：

1. 课程设置原则性：理论与实务相结合；
2. 授课方式：理论与案例调查、分析相结合（突出案例分析）；
3. 课程与讲座全部由双方推荐的教授、学者、专家担任；
4. 授课方式：全日制。

三、师资

基本师资队伍由中法双方分别邀请 4 位法国教授（或专家）和 5 位中国教授（或专家）组成，另外，将聘请多位学者、专家担任讲座课程。专业授课者是在上海从事相关职业的人员。

拟聘的主要专职教师名单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称	担任课程	专职或兼职
闫立	男	中国	教授	刑法	专职
王蔚	男	中国	教授	宪法	专职
倪振峰	男	中国	教授	法理学	专职
侯怀霞	女	中国	教授	民法	专职
肖光辉	男	中国	教授	中国法制史	专职
古玛丽	女	法国	教授	法国私法和 刑事科学	专职
米歇尔· 格里马蒂	男	法国	教授	法国法学、政 治学、经济学 和管理学	专职
达尼尔· 科恩	男	法国	教授	私法和刑事 科学	专职
米歇尔· 格尔曼	男	法国	教授	法国法学、政 治学、经济学 和管理学	专职

四、翻译工作

翻译工作包括教材（讲义）、参考资料、学生作业、课堂现场翻译等。

1. 翻译人员由中方推荐，并由法国驻上海领事馆认可；
2. 中方将聘请专家随堂听课，以保证内容的正确性。

五、入学要求、招生规模和招生方式

(一) 招生规模

每期招生 30 名。

(二) 入学要求

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学生。此外，可破格接受法律工作者（简称“专职学生”）

(三) 招生方式

1. 由中国上海政法学院、法国巴黎第二大学和上海中法公证法律交流中心共同参与入学选拔考试，考试为笔试、英语或法语口试。

2. 由项目办公室负责招生组织工作；由管理委员会按候选学生入学考试成绩择优录取。

六、学位授予

1. 中国上海政法学院对完成在中国法学硕士学位课程并通过论文答辩成绩合格的学生颁发上海政法学院法学硕士国家文凭。

2. 对完成第一阶段课程且成绩合格的学生颁发法国法和欧盟法的大学文凭，并且学生可以注册攻读巴黎第二大学法学硕士证书。

七、教学质量评估

1. 在每期学生学习期间或毕业后，由中法双方负责人组成的学科委员会在法国和中国就教学工作进行评估，以便提高研究生教学质

量，改进教学方法和内容。

2. 每门课授完之后，均要求学生教学及教师授课质量进行评估。

3. 每门课授完之后，中法教师均应写出课程总结报告，并尽快提交中法双方负责人。

八、管理工作

1. 设立一个由中国上海政法学院、法国巴黎第二大学、上海中法公证法律交流培训中心三方组成的项目管理委员会。该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合作事宜的重大决策作出决定，并审计财务的预决算。

2.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日常教学管理和教学计划的实施。

3. 教学场地设置在上海政法学院与上海中法公证法律交流培训中心。

上海政法学院、法国巴黎第二大学、
上海中法公证法律交流培训中心项目管理委员会

2014年2月